

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 <u>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u> | 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為使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更臻完備，並符實務運作，爰整併現行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並新增甄選儲訓規定，爰修正名稱。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本要點依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u> 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 <u>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u>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名稱修正為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u> ；次查授權規定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為第九條，爰配合修正授權依據。 |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應分別設 <u>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u> 及 <u>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二)審議初選、複選相關試務籌備工作。 (三)審議甄選錄取名單。 (四)審議甄選其他相關事項。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應設置 <u>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甄選簡章及報名表。 (二)審議初選、複選相關試務籌備工作。 (三)審議甄選錄取名單。 (四)審議甄選其他相關事項。 | 配合整併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修正本局應設之委員會。 |
| 三、 <u>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u> | 三、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 |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本局應分別設臺中市國 |

| | | |
|---|--|--|
| <p>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u>一人</u>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p> <p>(二)本局人事室主任。</p> <p>(三)本局政風室主任。</p> <p>(四)<u>該教育階段</u>校長代表三人。</p> <p>(五)<u>該教育階段</u>教師代表二人。</p> <p>(六)<u>該教育階段</u>家長代表二人。</p> <p><u>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 <p>置主任委員<u>一人</u>，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u>十</u><u>一人</u>，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p> <p>(二)本局人事室主任。</p> <p>(三)本局政風室主任。</p> <p>(四)國小校長代表三人。</p> <p>(五)教師代表二人。</p> <p>(六)家長代表二人。</p> | <p>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故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委員由該教育階段代表組成。</p> <p>二、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p>四、本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甄選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p> | <p>四、本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甄選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p> | <p>未修正。</p> |
|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u>業務</u>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p> |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p> | <p>配合第二點修正，本局應分別設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故修正執行秘書由各該管業務科科長擔任。</p> |
| <p>六、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u>以上</u>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p> | <p>六、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 <p>酌修文字。</p> |

| | | |
|--|--|--|
| 同意行之。 | 行之。 | |
| 七、 <u>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 。但第三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酌修文字。 |
| 八、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未修正。 |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委員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 <u>教育學者專家及家長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 。 | 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八六四號函統一規定文字。 |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未修正。 |
| 十一、校長主任甄選方式採積分審查、筆試及口試，其甄選成績計算、錄取名額等依當年度簡章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校長主任甄選方式。 |
| 十二、參加校長主任甄選經錄取合格者，應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延訓。倘有延訓需求，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甄選錄取後儲訓規定。 |
| 十三、校長主任儲訓作業由本局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儲訓考核及格標準由受託機關（構）訂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儲訓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核方式。 |